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1-41頁所載之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1-41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首次上市。

過往財務資料之報告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報告僅向閣下整體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貴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貴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

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建議之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作審核之資料及(如適用)核數師之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後之任何期間，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之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示。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98,360	83,538	52,417	48,760
服務成本		<u>(74,179)</u>	<u>(61,735)</u>	<u>(39,244)</u>	<u>(33,296)</u>
毛利		24,181	21,803	13,173	15,464
其他收入	6	3,457	2,414	2,105	145
銷售開支		(4,458)	(2,408)	(1,535)	(1,2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95)	(18,899)	(11,377)	(10,818)
融資成本	7	(577)	(432)	(262)	(182)
上市開支		<u>—</u>	<u>(499)</u>	<u>—</u>	<u>(7,9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08	1,979	2,104	(4,6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674</u>	<u>18</u>	<u>(67)</u>	<u>(517)</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82</u>	<u>1,997</u>	<u>2,037</u>	<u>(5,202)</u>
以下應佔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16	1,900	1,921	(5,352)
非控股權益		<u>(34)</u>	<u>97</u>	<u>116</u>	<u>150</u>
		<u>1,782</u>	<u>1,997</u>	<u>2,037</u>	<u>(5,20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372	43,277	37,606
遞延稅項資產	21	62	70	71
		<u>55,434</u>	<u>43,347</u>	<u>37,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911	1,938	1,839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	440	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220	21,346	16,8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2,772	—	—
可收回稅項		549	1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86	32,394	24,941
		<u>79,738</u>	<u>56,297</u>	<u>43,994</u>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	500	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463	16,445	17,494
銀行借款	18	17,899	12,293	9,022
融資租賃承擔	19	1,579	1,008	4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1,41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68	168	—
應付股息		10,240	—	—
應付稅項		267	766	1,980
		<u>50,034</u>	<u>31,180</u>	<u>29,440</u>
流動資產淨額		<u>29,704</u>	<u>25,117</u>	<u>14,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138</u>	<u>68,464</u>	<u>52,23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1,093	638	407
遞延稅項負債	21	8,650	6,781	5,906
		<u>9,743</u>	<u>7,419</u>	<u>6,313</u>
資產淨值		<u>75,395</u>	<u>61,045</u>	<u>45,9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儲備		75,122	60,675	45,6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122	60,675	45,623
非控股權益		273	370	295
權益總額		<u>75,395</u>	<u>61,045</u>	<u>45,918</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a)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b)	—	200
銀行結餘		—	311
		—	511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b)	—	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b)	— *	7,508
		— *	7,808
流動負債淨額		— *	(7,297)
負債淨額		— *	(7,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
累計虧損	24(c)	— *	(7,297)
虧絀總額		— *	(7,29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8,029	74,517	92,546	307	92,853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816	1,816	(34)	1,78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19,240)	(19,240)	—	(19,2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029	57,093	75,122	273	75,39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8,029	57,093	75,122	273	75,39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00	1,900	97	1,99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16,120)	(16,120)	—	(16,120)
重組所產生(附註)	—	(227)	—	(227)	—	(227)
本年度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227)	(16,120)	(16,347)	—	(16,3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02	42,873	60,675	370	61,0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802	42,873	60,675	370	61,045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5,352)	(5,352)	150	(5,20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股息(附註12)	—	—	(9,700)	(9,700)	(225)	(9,92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17,802	27,821	45,623	295	45,91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8,029	57,093	75,122	273	75,39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21	1,921	116	2,03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18,029	59,014	77,043	389	77,432

附註：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最終控股方所持有天高翻譯之9%股權支付約227,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8	1,979	2,104	(4,6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3,281	11,545	7,081	5,742
利息收入	(365)	(10)	(9)	—
融資成本	577	432	262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55	(1,121)	(1,181)	—
撥回應收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 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0)	(808)	(80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12,006	12,017	7,449	1,2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57	(27)	538	99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440)	—	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2	1,874	(3,938)	4,512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500	500	(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	(2,034)	1,718	1,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77	11,890	6,267	6,623
退回(已付)所得稅	384	(990)	—	—
已收利息	365	10	9	—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26	10,910	6,276	6,623
投資活動				
一間關連公司之還款	4,837	2,454	2,0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238)	(215)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30	2,530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728	4,746	4,358	(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14,412	—	—	—
償還銀行借款	(6,699)	(5,606)	(3,271)	(3,27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610)	(1,647)	(977)	(771)
向最終控股方貸款	(10,000)	—	—	—
最終控股方還款	10,000	—	—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	300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318	318	—
向關連公司還款	(4,724)	(610)	(337)	—
向一名董事還款	(865)	—	—	(168)
已付利息	(556)	(416)	(244)	(170)
重組產生之股權交易	—	(227)	—	—
已付股息	(11,740)	(26,360)	(10,240)	(9,925)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1,782)	(34,548)	(14,751)	(14,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9,272	(18,892)	(4,117)	(7,45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14	51,286	51,286	32,39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86	32,394	47,169	24,94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冠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據貴公司董事所述，最終控股方為蘇永強先生(「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直接持有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BVI」)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50,0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十四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香港」) (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 十五日	17,893,428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 (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排 版服務、市場推 廣及媒體服務以 及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 有限公司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 理」)(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紙張及配件、 向集團公司提供 速遞服務及機器 分租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 (「天高翻譯」)(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1,500,000港元	85	85	85	85	提供翻譯服務

附註：

- (i)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精雅印刷香港、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及天高翻譯進行。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重組前並無涉入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未導致管理層及貴集團業務之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誠如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於所有期間涉及重組之實體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呈列之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現時之集團結構一直存在及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之基準，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此等有關其營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 貴公司擁有人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因應不同收購事項作出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股權當日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持有權益之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通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7年
汽車	5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息。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入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綜合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佔合約估計總服務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及已收款項，則貴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倘進行中之服務合約進度賬單及已收款項超過所產生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則貴集團將呈列進行中之服務合約之應付服務合約客戶總額為負債。客戶未支付之進度賬單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公平值之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資產，而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系列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相關折舊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減低其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服務合約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之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確認若干合約收益。完成進度按截至該日已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該交易項下將產生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量。估計合約成本總值及／或完成進度及將影響完成進度之可收回修訂工作(如有)時須依據重大假設。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及知識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已發生信貸事件前便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構成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與 貴集團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之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根據 貴集團債務人之信貸狀況及預期償付模式，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化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全面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之履約責任與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之確認類似，而 貴集團將就服務合約產生之收益採納「輸入法」計量完成百分比，並參考已產生之實際員工成本及已消耗之材料(視適合情況而定)。因此，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重模式，其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 貴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間總額之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物業而言，根據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718,000港元、15,457,000港元及12,15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貴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貴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付款將呈列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確定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而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貴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2,333	10,710	8,214	附註
客戶B	附註	8,728	6,955	6,523

附註：於有關期間，該客戶貢獻少於貴集團總收益10%。

5.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72,161	56,059	34,599	31,332
財經印刷服務	24,910	25,605	17,231	16,366
其他服務(附註)	1,289	1,874	587	1,062
	<u>98,360</u>	<u>83,538</u>	<u>52,417</u>	<u>48,760</u>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	—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121	1,181	—
利息收入	365	10	9	—
撥回應收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 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0	808	808	—
雜項收入	442	475	107	119
	<u>3,457</u>	<u>2,414</u>	<u>2,105</u>	<u>14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491	378	228	163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86	54	34	19
	<u>577</u>	<u>432</u>	<u>262</u>	<u>18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44	28,606	17,045	15,733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908	1,594	946	891
員工成本總額	<u>36,452</u>	<u>30,200</u>	<u>17,991</u>	<u>16,624</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82	195	96	99
存貨成本(附註)	74,179	61,735	39,244	33,296
折舊	13,281	11,545	7,081	5,7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	54	32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 益)，淨額	55	(1,121)	(1,181)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1,118	11,757	6,843	6,782
撥回應收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公 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0)	(808)	(808)	—
	<u>(2,650)</u>	<u>(808)</u>	<u>(808)</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41,381,000港元、36,773,000港元、21,1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9,613,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譚沛強先生、鄭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950	—	66	1,016
	<u>—</u>	<u>950</u>	<u>—</u>	<u>66</u>	<u>1,01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720	80	36	836
	<u>—</u>	<u>720</u>	<u>80</u>	<u>36</u>	<u>83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420	35	21	476
	<u>—</u>	<u>420</u>	<u>35</u>	<u>21</u>	<u>4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420	35	21	476
	—	420	35	21	47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董事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5	5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58	2,960	1,739	1,75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3	122	66	71
	4,491	3,082	1,805	1,823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4	4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	—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稅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1,271	1,899	1,285	1,393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40)	(40)	—	—
	<u>1,231</u>	<u>1,859</u>	<u>1,285</u>	<u>1,393</u>
遞延稅項	<u>(1,905)</u>	<u>(1,877)</u>	<u>(1,218)</u>	<u>(87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4)</u>	<u>(18)</u>	<u>67</u>	<u>517</u>

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8	1,979	2,104	(4,68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3	327	347	(773)
不可扣稅開支	6	86	2	1,307
毋須課稅收益	(439)	(206)	(136)	(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53)	(265)	(154)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40)	(40)	—	—
其他	(31)	80	8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4)</u>	<u>(18)</u>	<u>67</u>	<u>517</u>

11. 每股盈利

由於貴集團重組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貴集團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故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向現時組成貴集團實體之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19,240,000港元、16,120,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9,925,000港元。

除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就本報告而言，概無呈列每股股息資料，原因為此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3	66,000	1,509	777	68,599
添置	—	3	106	—	109
出售	(55)	—	—	—	(55)
折舊	(104)	(12,407)	(563)	(207)	(13,2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u>	<u>53,596</u>	<u>1,052</u>	<u>570</u>	<u>55,372</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4	53,596	1,052	570	55,372
添置	—	635	224	—	859
出售	—	(1,409)	—	—	(1,409)
折舊	(58)	(10,713)	(571)	(203)	(11,5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u>	<u>42,109</u>	<u>705</u>	<u>367</u>	<u>43,27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	42,109	705	367	43,277
添置	—	—	71	—	71
折舊	(25)	(5,358)	(264)	(95)	(5,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71</u>	<u>36,751</u>	<u>512</u>	<u>272</u>	<u>37,60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26,754	12,644	1,034	145,242
累計折舊	(4,656)	(73,158)	(11,592)	(464)	(89,870)
賬面淨值	<u>154</u>	<u>53,596</u>	<u>1,052</u>	<u>570</u>	<u>55,37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06,722	12,537	1,034	125,103
累計折舊	(4,714)	(64,613)	(11,832)	(667)	(81,826)
賬面淨值	<u>96</u>	<u>42,109</u>	<u>705</u>	<u>367</u>	<u>43,2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06,722	12,591	1,034	125,157
累計折舊	(4,739)	(69,971)	(12,079)	(762)	(87,551)
賬面淨值	<u>71</u>	<u>36,751</u>	<u>512</u>	<u>272</u>	<u>37,606</u>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分別約2,458,000港元、1,543,000港元及840,000港元。

1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664	1,754	1,750
在製品	247	184	89
	<u>1,911</u>	<u>1,938</u>	<u>1,839</u>

15. 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進行中合約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941	1,176
減：已收進度賬單及款項	—	(1,001)	(972)
	<u>—</u>	<u>(60)</u>	<u>204</u>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440	380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500)	(176)
	<u>—</u>	<u>(60)</u>	<u>20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

所有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償付。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32	13,034	9,83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199	5,032	2,7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9	3,280	4,214
	<u>6,988</u>	<u>8,312</u>	<u>7,001</u>
	<u>23,220</u>	<u>21,346</u>	<u>16,834</u>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約零、4,985,000港元及2,129,000港元。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 貴集團之間磋商結果。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8,474	9,574	4,431
31至60日	4,443	1,863	3,830
61至90日	1,651	686	1,227
超過90日	1,664	911	345
	<u>16,232</u>	<u>13,034</u>	<u>9,833</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u>10,891</u>	<u>6,350</u>	<u>5,342</u>
逾期：			
少於30日	2,335	5,208	3,002
31至60日	1,627	622	1,142
61至90日	970	559	259
超過90日	409	295	88
	<u>5,341</u>	<u>6,684</u>	<u>4,491</u>
	<u>16,232</u>	<u>13,034</u>	<u>9,83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 貴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4,206	3,427	4,0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20	198	—	—
		<u>4,404</u>	<u>3,427</u>	<u>4,09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8	4,068	5,025
預收款項		10,201	8,950	8,373
		<u>14,059</u>	<u>13,018</u>	<u>13,398</u>
		<u>18,463</u>	<u>16,445</u>	<u>17,49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 貴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 30 日	2,042	2,175	1,418
31 至 60 日	681	649	1,663
61 至 90 日	1,675	184	462
91 至 120 日	6	419	553
	<u>4,404</u>	<u>3,427</u>	<u>4,096</u>

18.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u>17,899</u>	<u>12,293</u>	<u>9,022</u>
應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附註)			
一年內	5,606	5,606	4,69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06	3,563	2,88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687	3,124	1,441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7,899</u>	<u>12,293</u>	<u>9,022</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該等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厘或2.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46%、2.58%及2.66%。

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i)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世窗有限公司(「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各自為42,000,000港元；及(ii)由最終控股方作出之個人擔保42,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擔保。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由(i)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由世窗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轉讓印刷廠房租金收入所支持。上述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25	1,034	484	1,579	1,008	4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9	658	420	1,093	638	407
	2,734	1,692	904	2,672	1,646	875
未來融資費用	(62)	(46)	(29)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672</u>	<u>1,646</u>	<u>875</u>	<u>2,672</u>	<u>1,646</u>	<u>875</u>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1,579	1,008	468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093	638	407
				<u>2,672</u>	<u>1,646</u>	<u>875</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平均租期為五年，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49%、2.28%及2.62%。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之 最高尚未支付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世窗(附註(i)及(ii))	2,454	—	—	7,591	2,954
東冠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318	—	—	318	318
	<u>2,772</u>	<u>—</u>	<u>—</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冠雙有限公司(附註(vii))	—	—	300		
	<u>—</u>	<u>—</u>	<u>300</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精雅製作有限公司(「精雅製作」) (附註(i)及(iv))	736	—	—		
Elegance Printing (North America) Limited (附註(i)、(iv)及(vi))	610	—	—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72	—	—		
	<u>1,418</u>	<u>—</u>	<u>—</u>		
精雅科技有限公司(「精雅科技」) (附註(iii))	198	—	—		
	<u>198</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梁樹堅先生(附註(v))	168	168	—		
	<u>168</u>	<u>168</u>	<u>—</u>		

附註：

- (i) 該等關連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 (ii) 該尚未支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厘之年息計息。
- (iii) 該金額指於相關報告期末賬齡在30日內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精雅科技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直至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v) 該尚未支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 (v) 該尚未支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悉數償付。
- (vi) 東冠資源有限公司及Elegance Printing (North America) Limited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解散。該尚未支付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vii) 該尚未支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付。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	(10,542)	(10,493)
計入損益	<u>13</u>	<u>1,892</u>	<u>1,90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	(8,650)	(8,588)
計入損益	<u>8</u>	<u>1,869</u>	<u>1,87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	(6,781)	(6,711)
計入損益	<u>1</u>	<u>875</u>	<u>876</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u>71</u></u>	<u><u>(5,906)</u></u>	<u><u>(5,835)</u></u>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	70	71
遞延稅項負債	<u>(8,650)</u>	<u>(6,781)</u>	<u>(5,906)</u>
	<u><u>(8,588)</u></u>	<u><u>(6,711)</u></u>	<u><u>(5,835)</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稅法，貴集團於香港產生尚未到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6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

22.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u>38,000,000</u></u>	<u><u>38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u><u>1</u></u>	<u><u>0.01</u></u>

23. 儲備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4.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精雅印刷控股 BVI 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之已發行股本之 100%。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9,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7,297)</u>

* 代表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公司之若干公司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貴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2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貴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貴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9,000,000港元已通過董事及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關連公司之經常賬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621,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 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 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透過 抵銷償付 千港元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0,186	7,713	—	—	
融資租賃承擔	4,282	(1,610)	—	—	—	2,6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92	(4,724)	—	8,100	(2,650)	1,4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3	(865)	—	900	—	168
應付股息	11,740	(11,740)	19,240	(9,000)	—	10,240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27,033</u>	<u>(11,226)</u>	<u>19,240</u>	<u>—</u>	<u>(2,650)</u>	<u>32,39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 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 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7,899	(5,606)	—	—	
融資租賃承擔	2,672	(1,647)	—	621	—	1,6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8	(610)	—	—	(80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	—	168
應付股息	10,240	(26,360)	16,120	—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32,397</u>	<u>(34,223)</u>	<u>16,120</u>	<u>621</u>	<u>(808)</u>	<u>14,10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宣派股息	收購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7,899	(3,271)	—	—	—	14,628
融資租賃承擔	2,672	(977)	—	621	—	2,3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8	(337)	—	—	(808)	2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	—	168
應付股息	10,240	(10,240)	—	—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32,397</u>	<u>(14,825)</u>	<u>—</u>	<u>621</u>	<u>(808)</u>	<u>17,3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宣派股息	收購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2,293	(3,271)	—	—	—	9,022
融資租賃承擔	1,646	(771)	—	—	—	8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00	—	—	—	3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168)	—	—	—	—
應付股息	—	(9,925)	9,925	—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14,107</u>	<u>(13,835)</u>	<u>9,925</u>	<u>—</u>	<u>—</u>	<u>10,197</u>

27. 關連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 (附註(i))	商業印刷服務收入	95	—	—	—
	翻譯服務收入	12	—	—	—
	其他服務收入	9	—	—	—
	市場推廣開支	(360)	—	—	—
精雅科技(附註(ii))	分包費用	(2,669)	—	—	—
雅博印刷有限公司(「雅博」) (附註(iii))	其他服務收入	6	—	—	—
世窗(附註(iv))	利息收入	63	7	7	—
	租金開支	(6,600)	(6,600)	(3,850)	(3,700)
精雅製作(附註(iv))	汽車租金開支	(470)	—	—	—
最終控股方(附註(v))	利息收入	300	—	—	—

附註：

- (i)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
- (ii) 精雅科技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直至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ii) 雅博由精雅科技擁有，故由最終控股方實際控制，直至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精雅科技之全部股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v) 該等關連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 (v) 利息收入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授予最終控股方之定息無抵押貸款 1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 10,300,000 港元。該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最終控股方悉數償付。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12	3,659	2,082	2,1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2	149	88	90
	<u>4,934</u>	<u>3,808</u>	<u>2,170</u>	<u>2,274</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8。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利率變動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8 披露。貴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原因為管理層預期於各個報告期末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貴集團之本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分別改變 179,000 港元、123,000 港元及 90,000 港元，惟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利率風險範圍而釐定。10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21	16,314	14,0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7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86	32,394	24,941
	<u>77,079</u>	<u>48,708</u>	<u>38,988</u>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而貴集團所承受之呆壞賬風險不大。貴集團透過評估對手方之信貸價值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而持續監察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有需要，貴集團亦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26%、11%及14%為應收貴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51%、42%及45%為應收貴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概無質押貴集團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任何時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足夠之銀行融資，以達致其經營所需。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2	—	—	8,2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8	—	—	1,4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168
銀行借款(附註)	17,899	—	—	17,899
融資租賃承擔	1,625	902	207	2,734
應付股息	10,240	—	—	10,240
	<u>39,612</u>	<u>902</u>	<u>207</u>	<u>40,7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5	—	—	7,4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168
銀行借款(附註)	12,293	—	—	12,293
融資租賃承擔	1,034	339	319	1,692
	<u>20,990</u>	<u>339</u>	<u>319</u>	<u>21,6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21	—	—	9,1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0	—	—	300
銀行借款(附註)	9,022	—	—	9,022
融資租賃承擔	484	178	242	904
	<u>18,927</u>	<u>178</u>	<u>242</u>	<u>19,347</u>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無條件權利催繳貸款之條款而償還之金額分類為「按要求或少於1年」。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此權利要求還款，因此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下述時間表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少於1年	5,946	5,841	4,864
1至2年	5,833	3,679	2,958
2至5年	6,838	3,166	1,452
	<u>18,617</u>	<u>12,686</u>	<u>9,274</u>

29.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30. 承擔

貴集團以經磋商介乎兩至三年之租期之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18	8,842	8,842
第二至第五年	—	6,615	3,308
	<u>718</u>	<u>15,457</u>	<u>12,150</u>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之其後事件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